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缓解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